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陽光資本公司即王建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欽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訴訟代理人　沈哲慶律師

　　蔡坤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或和解、撤回起訴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9日簽立之財務顧問協議（協議號：HS顧字【2018】第006號，下稱A協議書）、108年10月15日「協議書」（協議號：HS顧字【2019】第003號，下稱B協議書，與A協議書合稱為系爭二協議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卷第31頁至35頁），其依系爭二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、移轉股權。惟查，被告對原告提起確認A協議書無效之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現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受理在案，此有被告提出之該案起訴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0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461號民事裁定（見本院卷二第157頁至167頁、第191頁至23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175頁至177頁），是兩造對於A協議書是否

有效乙節，尚有爭執，則本件原告是否得依A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、移轉股權等節，即繫諸於A協議書是否合法有效，則本件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翠琪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